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9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黃律皓

被告 張志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1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3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1

【折舊額計算式】

02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1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4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5月27日事故受損
05 時，已使用2年3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
06 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
0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系爭車輛已
08 使用2年3月餘，應以2年4月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
09 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75元，
10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
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
12 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上開零件之
13 折舊金額為16,319元【計算式：①第1年： $25,075 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9,2$
14 53元 ；②第2年： $(25,075 \text{元} - 9,253) \times 0.369 = 5,838 \text{元}$ ；③第3
15 年： $(25,075 \text{元} - 9,253 \text{元} - 5,838 \text{元})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228$
16 元 ；①+②+③=16,3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折舊金額
17 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8,756元（計算式： $25,075 \text{元} - 1$
18 $6,319 \text{元} = 8,756 \text{元}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37,423元，
19 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46,179元（計算
20 式： $8,756 \text{元} + 37,423 \text{元} = 46,179 \text{元}$ ）。